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201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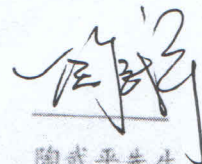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现金管理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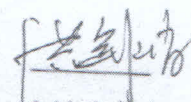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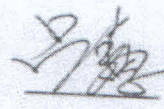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吕巍先生

2016年9月18日